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1、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由于一汽大众在天津设立工厂，一汽富维紧随其后拟在天津成立“一汽富维天津汽车零部件基地”，为一汽富维的各业务单元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并租赁给各业务单元使用，采用这种方式能够达到资源共享、节约投资、统一管理。

预计主要经济指标：

预计达产年为 2019 年，销售收入 3,363 万元，利润总额 1,05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15.42 年。

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 37,943.3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一汽富维自筹。

基地占地面积 124,500 万平方米，基地建筑面积 66,973 平方米，项目预计 2017 年 2 月份开工，2017 年底建设完成。

董事会审议内容：

- 1)、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实施；
- 2)、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7,943.3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外饰项目

由于一汽大众在天津设立工厂，富维东阳已获得其产品的保险杠业务，依据保险杠属于准时化供货业务的要求，富维东阳拟在天津设立分公司，满足一汽大众保险杠需求。

预计主要经济指标：

预计达产年为 2019 年，销售收入 51,048 万元，利润总额 4,12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8%，静态投资回收期 6.36 年。

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 19,592.1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富维东阳自筹。

建筑面积 20,721.32 平方米，租赁一汽富维天津汽车零部件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

董事会审议内容：

- 1) 设立“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2)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外饰项目实施；
- 3) 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19,592.1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轮胎装配项目》

由于一汽大众在天津设立工厂，富维车轮已获得其产品的轮胎装配业务，按照轮胎装配属于准时化供货业务的要求，一汽富维拟在天津设立车轮分公司，满足一汽大众轮胎装配需求。

预计主要经济指标：

预计达产年为 2019 年，销售收入 1,690.24 万元，利润总额 41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0.32%，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06 年。

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 4,09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一汽富维自筹。

富维车轮天津分公司建筑面积 8,208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 6 月份投产。

董事会审议内容：

- 1) 设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车轮分公司”；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轮胎装配项目实施;

3) 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4,09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调整公司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对公司各专项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各专项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 孙立荣

委员: 曲刚、沈颂东、王玉明、李 艰;

办公部门: 风险审计部。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 孙立荣

委员: 王玉明、李 艰、曲刚、沈颂东;

办公部门: 人力资源部。

三、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 金毅

委员: 王玉明、付炳锋、陈培玉、邱枫;

办公部门: 战略发展部。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